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賴虹羽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傳真：7406596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23343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生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
COVID-19)疫苗得申請疫苗假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
配合辦理並向師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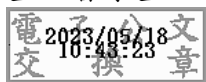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1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業以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知，有關前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意願，受僱者為接種COVID-19疫苗，得請疫苗接種假一事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配合前述調整，有關學生接種疫苗得申請疫苗假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專門委員室、國中教育科、國



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